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0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并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送红股1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42,000万股和4,200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陕煤化集团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亿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独立性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投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年01月20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西投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投控股承诺:西投控股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千万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3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6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04%。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34.58	34.58	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3.46	3.46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0,000	38.04%	-462,000,000	0	0.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62,000,000	38.04%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667,354	61.96%	462,000,000	1,214,667,35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14,667,354	100.00%	-	1,214,667,354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陕煤化集团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陕煤化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是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陕国投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陕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于201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陕国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13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陕煤化集团	20,000	36个月
2	西投控股	2,000	36个月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送红股1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42,000万股和4,2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煤化集团	420,000,000	420,000,000	34.58	34.58	0
2	西投控股	42,000,000	42,000,000	3.46	3.46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陕煤化集团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亿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独立性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投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年01月20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西投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投控股承诺:西投控股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千万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1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和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有关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5月11日(周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第1项、3-11项议案业经2015年4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2项议案业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11为增补董事会董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因本次只增补一名董事,本次累积投票制下投票总数即为股东所持总股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自201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18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21	轻机投票	1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轻机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8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元
累积投票议案(增补董事的议案)		
11	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同意票数(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因本次只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所以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给予每位候选董事的最多股数就是股东所持股份数,即按上述表格提示的价格进行表决。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A投*2票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5)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2、邮政编码:431899
3、电话:0724—7210972
4、传真:0724—7210972
5、联系人:谢杏平、赵大波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号:　　所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是否具有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5-1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0-03)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一、增加临时议案

2015年5月8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8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补非独立董事"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袁克俭、林汉章辞职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有两名空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亿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亿群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9月　　年龄:38岁　　学历:大学

王亿群先生2002年-2009年在深圳市格衡评估公司工作,期间担任市场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位;2010年-2014年在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0年-2013年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担任董事长助理。

王亿群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袁克俭、林汉章辞职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有两名空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芝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芝强　　性别:男　　年龄:50岁　　学历:大学本科

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该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芝强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5,551,000股,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982,703股,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董事会认为:两名提案人符合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两名提案人的临时提案,并增加《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以及《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增加至12项,具体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的议案;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袁克俭、林汉章辞职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有两名空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亿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亿群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9月　　年龄:38岁　　学历:大学

王亿群先生2002年-2009年在深圳市格衡评估公司工作,期间担任市场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位;2010年-2014年在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0年-2013年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担任董事长助理。

王亿群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袁克俭、林汉章辞职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有两名空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芝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芝强　性别:男　年龄:50岁　学历:大学本科

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该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芝强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议案11,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全天,5月22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	9.00元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0元
11	《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2.00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议案11,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82320888-543

联系传真:(0755)823446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8	《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增补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请填票数。有效投票总数为:持股数x2		同意票数		
11	《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2	《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非独立董事"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两家股东提出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亿群先生、王芝强先生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两位候选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我们未发现王亿群先生、王芝强先生有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两家股东单位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并将